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，促进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36 号）的贯彻落实，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，公司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；

2.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

不予调整。

（三）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1.11.5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七章第二节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序号	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1	将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	税金及附加
2	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3,349,119.51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3,349,119.51元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为会计核算科目之间的调整，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25日